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7期（总第43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第 07 期
(总第 43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录

县政府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 (18)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3)

县政府办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38)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48)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50)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66)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 2022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90)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公示公告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砚山县维摩乡以得邑页岩砖厂波倮冲丫口页岩矿的公告.....(102)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学生溺水的举报公告(103)

人事任免

关于袁正等二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105)

关于陈瑛等四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06)

关于汪俊强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08)

大事记

第7期.....(109)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 0876-3122044

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邮编: 663100

编印日期: 2022年7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砚山县持续推进城镇住宅 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云南省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版）《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地方性法规，结合砚山县实际，

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会议精神，落实州委弘扬“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行动决策部署，维护规划权威性，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城市发展转型，完善城市治理机制，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针对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问题，依法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通过全面摸底排查，强化执法监管，进一步规范小区管理，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整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深入实施《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云建房函〔2021〕29号)《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文山州持续推进城

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住建发〔2021〕75号)《中共文山州纪律检查委〈关于印发“清廉文山”建设行动的方案〉的通知》(文纪发〔2022〕1号)《中共砚山县纪委关于印发〈“清廉砚山”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砚纪发〔2022〕1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

(二) 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聚焦违建整治重点难点问题，率先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两代表一委员”(含离退休人员、村组干部)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对安全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违章搭建严重、影响城镇景观风貌等违法建筑进行整治，遏制增量、消化存量，通过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推进。

(三) 坚持分类处置。在全面清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违法建筑的实际情况和对规划实施、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城镇景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等因素，区分问题性质、发生时间、违建主体等不同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分类实施整治。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

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曹 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莫献超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杨开洪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

局长

汪俊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铁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 林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局长

田忠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飞 县司法局局长

王 艇 江那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兴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 员：从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江那镇人民政府，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国祯水务公司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专职副总督查王国华同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李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在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认定、拆除等日常事务。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各网格包保单位排查上报的违章搭建行为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及时向县“清廉砚山”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二) 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疑似城镇住宅小区违法建筑的合法性性质进行调查认定，做好“砚山县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建立党员、公职人员违章搭建清单，分送县委、县政府、县纪委及开展违章搭建整治工作专班及各级各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发现、劝阻职责，并及时向网格单位报告。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对违法建筑物及构筑物开展强制拆除工作。

江那镇人民政府：以社区为单位做好属地群众政策宣传及违章搭建巡查工作，配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落实违章搭建断电断水工作，协调处置因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导致的群众上访事件及稳控工作。

县公安局：做好对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中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做好因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引发的影响社会治安的稳控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监督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的行政执法工作。

县信访局：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组织开展涉及部门联合接访，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案件及时进行转办、交办和督办，协调处置因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导致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的宣传、跟踪报道，适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严格核实申请户土地和房屋的合法

性，不得向违建户办理开户手续。在接到对违章建筑实施停电通知后，应依规落实断电工作。

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严格核实申请户土地和房屋的合法性，不得向违建户办理开户手续，在接到对违章建筑实施停水通知后，应依规落实断水工作。

四、整治范围及认定标准

(一) 整治范围：砚山县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为：县城建成区范围内集资房小区、房地产开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统规自建、单位自建小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民用自建房屋等。主要整治类别为：

- 1.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建设、侵占用住宅小区道路、绿地、楼宇内公共空间、消防通道等小区公共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 2.已经到期且尚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 3.未经审批在既有建筑上擅自加(改、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 4.私自开挖地下空间擅自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 5.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改变原建筑外觀风貌的；
- 6.群众举报经核实的小区内其他性质

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二) 认定标准：以《文山州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分类清理整治工作导则》为标准。

五、清理整治方式

(一) 自行拆除一批。网格包保单位宣传动员网格区内违建户自行拆除（其中涉及公职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的自行主动拆除，否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存在问题和线索上报县纪委监委）。

(二) 整改完善一批。对于能够通过自行整改完善达到规划要求的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自行整改完善。

(三) 强制拆除一批。对严重影响规划必须拆除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排查阶段（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在落实《砚山县“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砚山县建成区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方案的通知》（砚七城指发〔2021〕7号）文件的基础上，全县各部门把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七城创建”工作紧密结合推动落实。各网格包保单位组织对网格

包保片区内违章搭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违章搭建台账，将疑似违章搭建信息报县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二) 分类清理整治、强制拆除阶段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县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认定标准出具分类处理意见，下发整改及拆除执法文书，对逾期不拆除的由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对违法违章建筑依法进行强制拆除。10月底前做到违章搭建问题底数清、问题明，拆除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三) 巩固阶段(2024年1月1日后)

2024年1月1日后，健全完善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坚决杜绝新增违章搭建，让每一幢建筑、每一个小区都成为建设“美丽县城”的加分项。

七、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协同落实。县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自检自查，及时整改，提高网格区违章搭建和物业服务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工作对我县“七城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作为，认真排查，确保网格区违章搭建及

时拆除整治到位。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存在问题和线索上报县纪委监委。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大网格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对清理整治工作的认知、认同和参与意识，培养网格区群众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七城创建”，以实际行动支持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共同营造支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网格包保单位要树立“一盘棋”“一条心”思想，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对不支持配合的，将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组织对网格包保片区内违章建筑情况调查摸底，动员自行拆除，建立违建台账，进行核实和分类后，于每月 20 日前报县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蕊，
13577672017，邮箱 1295089283@qq.com。

（四）加强监管，遏制增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开展施工图

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新建商品房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告知购买人不得实施违法建设、装修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统一。企业未履行告知义务或销售人员擅自允诺购房人可实施违法建设误导宣传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据举报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进行约谈，责令整改。建立健全城镇违法建筑处置部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劝阻，第一时间报告移交县违章搭建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处。“以党员带头拆、领导干部带头拆”为工作切入点，积极探索开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社区干部选拔任用前违建审查机制，防止党员和公职人员参与违建行为，避免在群众中引起负面影响，带头维护政府权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违建处置部门开展违建治理工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加强监督，强化督导。主动接受县纪委监委对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的全程监督。坚决杜绝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推进不力的情况，对工作中因不重视、不

落实、不讲政治纪律和规矩，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移交县纪委县监委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党员、公职人员违章搭建的，采取层层约谈、限期整改的方式整治；各乡（镇）、各部门班子成员违章搭建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或联系的领导开展约谈后整改；各级各部門干部职工违章搭建的，由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约谈后整改。拒不整改的，坚决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县属各单位要明确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人员，

于 6 月 25 日前上报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员名单，于 6 月 30 日前将《个人住房情况登记表》和《个人承诺书》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月 18 日前将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阶段工作情况报送至县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尹夏，13908762523，邮箱：279766913@qq.com。

附件：1. 砚山县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设工作认定标准（暂行）

2. 个人住房情况登记表

3. 个人承诺书

4. 砚山县住宅小区违章搭建处置方案

（参照《文山州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分

类清理整治工作导则》执行）

5. 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附件 1

砚山县城镇住宅小区违章建筑认定标准(暂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条例》，根据《中共砚山县纪委关于印发“清廉砚山”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砚纪发〔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七城同创”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为切实做好砚山县城镇住宅小区违章建筑清理整治工作，针对住宅小区实际存在问题，制定以下认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范围：砚山县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为集资房小区、房地产开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统规自建、单位自建小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民用自建房屋等。

- (一)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建设、侵占住宅小区道路、绿地、楼宇内公共空间、消防通道等小区公共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已经到期且尚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 (三)未经审批在既有建筑上擅自加(改、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 (四)私自开挖地下空间擅自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五)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改变原建筑外观风貌的；
- (六)群众举报经核实的小区内其他性质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附件 2

单位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政治面貌	
联系 电话		住 宅 地 址			
是否 有 违 建		违 建 结 构		违 建 面 积(m ²)	
住 房 照 片 全 貌 (包 含 四 周 、 楼 顶)					

填表说明：1.有多套住房的，如实填报所有住房情况；
2.房屋不在现山城区的，需在表格上注明。

附件 3

承诺书

为高标准推进“七城创建”工作部署，全面开展“清廉砚山”建设行动，提升城市形象，美化人居环境，我全力支持配合砚山县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并承诺如下：

1. 带头宣传有关清理整治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提高自身和群众的依法建设意识；
2. 全力支持配合清理整治工作；
3. 有已建成的违法建筑，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无条件拆除违法建筑；
4. 存在违章搭建不拆，隐情不报，阻扰拆违等行为，愿意接受组织和纪检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砚山县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 分类处置方案

为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分类处置，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城镇城镇住宅小区违法建筑清理整治规划工作指引》《云南省城镇住宅小区（在建）遏制违章搭建工作指引》（试行）《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城镇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的具体要求，加快推进“无违建小区”创建。

二、工作原则

城镇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工作坚持属地管理为主、部门协同推进的原则，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堵疏结合，确保分类处置工作平稳开展。

三、分类处置

(一) 侵占住宅小区内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违法建筑，应当予以拆除。

(二) 占用公共门厅、楼梯间、过道、采光井、通风井、管道井、屋面、底层架空公共活动空间等建筑共用部位的违法建筑，应当予以拆除。

(三) 擅自采用下挖等方式建设地下空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回填：

1. 侵占公共部位的；
2. 存在安全隐患的；
3. 损害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回填的。

(四) 擅自搭建的阳光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拆除：

1. 落地搭建或侵占建筑共用部位的；
2. 超过所属建筑外围水平投影范围的；
3. 损害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4. 严重影响建筑风貌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
5. 存在安全隐患的；
6. 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

前款所涉情形以外的，可以依法采取罚款等方式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暂缓拆除。

(五) 擅自包封自有阳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拆

除：

1. 突出所属建筑外围水平投影范围的；
2. 损害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3. 严重影响建筑风貌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
4. 存在安全隐患的；
5. 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

前款所涉情形以外的，可以依法采取罚款等方式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暂缓拆除。

（六）自称为解决楼顶渗漏、隔热问题擅自加建砖混结构、钢结构等建筑的，应当予以拆除。但经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鉴定为安全的、且满足日照标准、不影响消防安全的，可以封堵门窗后予以保留，并给予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七）未经审批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在既有建筑上擅自加（改、扩）建建筑物，应当予以拆除。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的，视作为不能拆除的情形，由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鉴定为安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没收违法建筑。没收后的不予办理产权手续。

四、分类处置流程

（一）分片排查。各网格包保单位组织对网格包保片区内违章搭建建（构）物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将疑似“违章搭建”信息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设立举报信箱、投诉电话等多渠

道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清理整治工作。

（二）认定鉴定。县自然资源局对疑似违章搭建建（构）物进行认定，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建筑物合法部分结构安全的，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并结合鉴定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案件执行。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收入、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县城乡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强制拆除。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所称阳光房，是指附设于建筑物露台（平台），主要采用玻璃、金属材质搭建，具有完整围护结构的非永久性全明设施。

（二）防盗窗的设置根据物业管理要求进行规范，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4

砚山县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

砚政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现将《砚山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和《文山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文政发

〔202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砚山县营商环境，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带头弘扬“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切实增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围绕打造“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激励创业创新，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高税收高利润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入规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推动我县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省、全州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努力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一) 市场主体多起来。到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42786 户、年均增长 11. 0%，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94 户；全县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达到 6084 家、年均增长 14. 9%，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 14 家。

(二) 市场主体大起来。到 2025 年，全县“四上”企业数量达到 38 家、年均增长 11. 2%，力争实现倍增。大力扶持“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壮大。

(三) 市场主体活起来。到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 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县 GDP 比例达到 55%；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 1 万个左右。

(四) 市场主体强起来。到 2025 年，推动更多企业上榜云南 100 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 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 2000 件，“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150 个。

三、主要任务

(一)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 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简银行开户程序，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

网通办”，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生命周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扩大部门和地区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

合验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坚决清理“红顶中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税务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分局、人行砚山县支行、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业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实施精准投放，引导

激励各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健全完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从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到结果公开的网上全流程办理机制。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掌上办理。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实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账户服务费用。积极搭建银政企协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鼓励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强化要素保障。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新增指标与优化原有指标、产业园区优化提升与重点项目供地保障，有效解决项目土地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企业利用自己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发展先进制造、生产性和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用工。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向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

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5. 支持创业创新。加强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加强企业帮办服务，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大第三方服务专业公司培育力度，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扶持，畅通部门、高校、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培育和优化创业创新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6. 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查处利用行政资源违规设立项目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以及未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7.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市场隐形壁垒，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企业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切实打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8.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

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鼓励乡（镇）及县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务服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税务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分局、人行砚山县支行、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9.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益，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我县产业契合度好的旗舰型产业项目。完善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月度调度、动态跟踪推进督办工作机制。经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引进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对来砚投资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

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务服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0.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在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主动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完善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听取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来砚企业的反映和诉求，找准制约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法依规帮助解决。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功能，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做好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场主体 24 小时常态化监督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二) 狠抓产业发展

1. 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林业示范区。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大力支持农民工创业，创建一批省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持续推进州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县农业企业达到538家、年均增长15.3%，其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90家、年均增长15.2%。（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供销社等有关部门）

2. 培育壮大中小企业。落实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加大资金支持、融资服务、要素保障、权益维护力度，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州政策支持，扩大优质企业规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着力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紧扣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食品与特色消费品等重点产业，依托本地资源、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绿色食品等重大项目和国有工业大型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培育引进一批延链

补链强链配套企业，推动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企业，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加快产业互联网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融合应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坚持“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吸引一流企业到我县多点布局建设信创产业基地。实施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完善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常态化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中小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到2025年，全县中小企业达到5342家、年均增长15.2%，全县工业企业达686家、年均增长1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8家、年均增长10.4%。（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税

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依托高速公路、铁路、民航、水利建设等重大工程形成一批重大项目，依托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砚山，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与入县央企和县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县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县际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县外、州外、省外、国外开展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燃气下乡等项目建设。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到2025年，全县建筑业企业达到562家、年均增长14.4%，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18家、年均增长13%。（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等有关

部门)

4. 培育壮大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砚山，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孵化电商市场主体。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加快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等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支持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我县注册落地，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培育外资市场主体。到 2025 年，全县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 2123 家、年均增长 14. 8%，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 64 家、年均增长 11. 7%。（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5. 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

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持续推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加大金融机构设立有关政策落实力度，大力引进内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智慧社区运营、住房租赁等领域服务业企业。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促进展会“双线”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充分挖掘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等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强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品牌落地，建设集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康体、体育旅游等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培育新型体育和体育康养服务业企业。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到 2025 年，全县服务业企业达到 2175 户，年均增长 15.2%，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1164 户，年均增长 15.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9 户，年均增长 10.6%。（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6.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工作力度。围绕本区域内到期未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等，全面发掘大批优质企业资源，形成“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名单。组织工作人员及技术、财务专家，建立多个县级服务团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路径，结合企业自身科技创新基础，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所需的各项条件，并规范编制每户企业的“一企一策”指导

意见，为企业提供完整系统的指导服务。到 2025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集群发展，数量快速增长，规模不断壮大，全县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由 2020 年的 8 户增加到 14 户以上，营业总收入由 2020 年的 8.83 亿元增长到 19.84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8.57 亿元增长到 19.18 亿元以上，对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7. 培育文化和旅游市场。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等方式，延伸产业链，重点培育、扶持竞争力强的龙头文旅企业。瞄准世界一流水平，找准目标企业，引进国内外优质文旅企业，引入先进经营理念和优质投资。加强旅行社服务质量评价，建立完善优质旅行社服务品牌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到 2025 年，培育规模（限额）以上涉旅企业达 2 家；引进“精、特、优、新”旅游企业 1 家。壮大景区运营主体，创建 4A 级景区 1 个；培育旅游住宿业运营主体，在全县建成运营

2个达到四星级标准的高品质酒店；建成运营半山酒店1个以上，建设等级旅游民宿2家以上。培育生态、康养、体育、研学、演艺、文创、智慧旅游等新业态企业3家；新增特色小微企业2家。（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8. 培育壮大个体工商户。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到202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35087户，年均增长10.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砚山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扛起狠抓落实的责任，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速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二）制定配套措施。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农业市场主体倍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筑业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于本意见印发2周内起草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发实施；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

（三）强化监督监测。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

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砚山县市场主体培育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砚山县市场主体培育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户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1	市场主体	25359	27177 (任务 28185)	31285	34726	38546	42786	11.0	——
2	一、企业	2908	3299 (任务 3436)	3967 (新增 668)	4584 (新增 617)	5283 (新增 699)	6084 (新增 801)	14.9	——
3	(一)农 业企业	264	293 (任务 305)	351 (新增 58)	403 (新增 52)	468 (新增 65)	538 (新增 70)	15.3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林业草原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4	其中：农 业龙头企业	45	52 (新增 7)	59 (新增 7)	68 (新增 9)	80 (新增 12)	90 (新增 10)	15.2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林业草原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5	中小企业	——	3033 (任务)	3494 (新增 461)	4025 (新增 531)	4637 (新增 612)	5342 (新增 705)	15.2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二)工 业企业	351	372 (任务 400)	456 (新增 84)	528 (新增 72)	602 (新增 74)	686 (新增 84)	14	——

7	其中：规 模以上工 业企业	35	34 (任务 3)	35 (新增 1)	36 (新增 1)	37 (新增 1)	38 (新增 1)	10.4	障局、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 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 关部门和单位
8	(三)建 筑业企业	218	289 (任务 267)	327 (新增 38)	395 (新增 68)	473 (新增 78)	562 (新增 89)	14.4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责任单 位：县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水务局、交 通运输局、市场监管 局、投资促进局等有 关部门
9	其中：资 质等级建 筑业企业	——	7	10 (新增 3)	13 (新增 3)	15 (新增 2)	18 (新增 3)	13	——
10	(四)批 发零售业 和住宿餐 饮业企业	1066	1203 (任务 1224)	1404 (新增 201)	1611 (新增 207)	1850 (新增 239)	2123 (新增 273)	14.8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11	其中：限 额以上批 发零售业 和住宿餐 饮业企业	34	48 (任务 39)	50 (新增 2)	55 (新增 5)	60 (新增 5)	64 (新增 4)	11.7	——

县政府文件

12	(五)服务业企业 (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012	1142 (任务 1240)	1429 (新增 287)	1647 (新增 218)	1890 (新增 243)	2175 (新增 285)	15.2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
13	其中: 1.生产性服务企业	—	668	760 (新增 92)	875 (新增 115)	1014 (新增 139)	1164 (新增 150)	15.3	
14	2.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	6	7 (新增 1)	7 (新增 0)	8 (新增 1)	9 (新增 1)	10.6	
15	二、个体工商户	21786	23154 (任务 23965)	26361 (新增 3207)	28997 (新增 2636)	31897 (新增 2900)	35087 (新增 3190)	10.0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有关部门
16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665	724	—	—	—	—	—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17	高新技术企业	8	8	10 (新增 2)	10 (新增 0)	11 (新增 1)	14 (新增 3)	17.5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18	文化和旅游市场	—	6	7 (新增 1)	9 (新增 2)	12 (新增 3)	14 (新增 2)	—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林业草原局等有关部门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砚政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现将《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列入《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

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实施决策，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每年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一次梳理，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请县人民政府调整本目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将公众

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决策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照一事一档收集归档。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属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砚政发〔2017〕60号）自行废止。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	编制或调整砚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需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2	编制砚山县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3	制定或者调整砚山县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生态、优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县发展改革局
4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县发展改革局
5	编制砚山县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能源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县发展改革局
6	编制全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工信商务局
7	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教育、体育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
8	编制砚山县科技创新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全县科技创新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9	制定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县公安局
10	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调整行政区划。	县民政局

11	制定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措施；制定殡葬、养老事业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救灾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12	编制砚山县普法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长期规划。	县司法局
13	编制全县财政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财政预决算；制定县级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县级财政重大支出相关规定。	县财政局
14	编制县属国资国企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县属国资国企重大改革重组方案；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制定促进县属国资国企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县财政局 (县国资局)
15	编制全县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和调整全县社会保障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编制全县就业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措施；编制全县人事人才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措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编制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制定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18	编制砚山县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19	编制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 砚山分局
20	制定砚山县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 砚山分局
21	制定砚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措施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 砚山分局
22	编制砚山县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城区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政府文件

23	编制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编制全县房地产业、住房保障体系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制定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促进城乡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制定全县防空袭预案；编制全县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27	编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交通运输系统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28	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水运项目立项及年度补助资金安排。	县交通运输局
29	编制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农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0	编制砚山县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县林草资源管理与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林业草原局
31	编制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流域规划、重要水利区域规划；制定全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政策措施。	县水务局
32	制定全县内外贸易发展实施意见、承接产业转移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县工信商务局
33	编制砚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文化和旅游局
34	制定砚山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35	编制砚山县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广电局
36	编制砚山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推动全县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应对老龄化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文件

37	制定砚山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制定砚山县消防发展专项规划。	县应急局
38	编制砚山县市场监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全县市场监管、品牌和质量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市场 监管局
39	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场 监管局
40	编制砚山县医疗保障发展规划；调整全县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全县医疗保障重大政策措施。	县医保局
41	编制砚山县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招商引资、经济合作重大政策措施。	县投资 促进局
42	编制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县乡村振兴局
43	制定砚山县公共服务重大政策措施。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重大政策措施。	决策 实施部门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2) —9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省、州主要领导关于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府办明电〔2022〕12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遏制青少年儿童突发溺水事故发生，切实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县是山区县、库区县，水域宽广、水情复杂，留守儿童多，因此，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尤为重要，任务十分艰巨。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防溺水工作对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

责任感、使命感，把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学校、家长和中小学生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安全防范工作局面。要针对各时期、各地段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乡（镇）属地责任、各相关单位的社会监管责任、教育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家长的主要监护责任，形成政府、学校、家长、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一）落实教育部门、学校、家庭主体责任

1. 县教育体育局：建立教育主管部门

挂包学校制度；负责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度考评；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家校互动平台、家长会、发放《一封信》、签订防溺水承诺书和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教育系统防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压实各级各类学校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责任，结合各阶段实际情况，创新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和警示教育，层层落实防溺水教育责任；加强学生安全管理，严防学生私自下水游泳；双休日、节假日等时段要强化家长及学生的宣传教育，做好对家长、学生的“一对一”预防溺水教育宣传全覆盖工作；掌握学生每天动向，督促指导家长落实监管责任；教师采取家访、电话沟通、微信群提醒等形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认真落实家访等家校联系制度。

2. 学生家长：学生家庭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是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签订防学生溺水责任书，切实履行对孩子的主体监护责任，主动学习防

溺水知识，加强教育管理，严防溺水事故。

（二）落实基层政府及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3.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少年儿童溺水预防、救助和处置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少年儿童开展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于监护人监管缺失的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学生，要落实校外监护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辖区“水域包保值守全覆盖”，对存在隐患的危险水域，进行必要的治理防护，做到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治理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压实村（社）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治理溺水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警示标志和救生圈、“一竿一绳”等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值守；对不幸溺水的少年儿童及时进行救助；节假日组织村小组对家长全覆盖开展防中小学生溺水培训，签订防溺水责任书，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少年儿童的监护责任。

4. 县委政法委：负责将防溺水安全列为综治维稳的重要内容，定期排查、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并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整治溺水隐患成效、履行职责情况

纳入综治维稳考核重要内容，落实综治责任追究。

5. 县公安局：负责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深入开展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督促派出所安排联防队员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危险水域的巡逻，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会同水务、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加强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

6. 县水务局：按照隶属关系组织做好行政区域内特别是学校、村（社区）周边水库、河流、沟渠、坝塘等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在公共区域、公共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确定水利工程预防溺水风险级别，建立并落实巡查制度；整合资源，加快预防学生溺水手段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7.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对工程施工区域、尾矿库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将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纳入对乡（镇）、有关部门的安全督查考核。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船只的底数备案，落实船只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9.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农业生产区鱼塘、灌溉用水池水坝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督促鱼塘业主及时劝返到鱼塘边玩耍、钓鱼的学生，不允许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进行钓鱼、游泳等活动。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工作区、生活区、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的摸排管理，设置预防溺水警示标牌；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区范围水域、地面塌陷积水区、施工用水蓄水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加强对废弃矿坑积水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蓄水区的巡查力度，完善警示标识和防护救护设施设备；扎实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三查”工作，紧盯“两陡”“三沟”附近居民点、城镇和山区丘陵区中小学校、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地区，持续筑牢群查群防和专业队伍驻守体系。

11.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对城镇园林绿化部门所管理的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3.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景区内水上游乐场所设施及水上运动安全管理，在景区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

14. 县林业草原局：负责调动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力量，在日常巡护基础上，针对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护力度，一旦发现游泳、钓鱼的学生，及时劝退并开展安全教育。

15.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职责，通过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各游泳池的卫生消毒、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救治工作。

17. 县政府办督查室：负责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1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知识宣传，播放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公益宣传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

19. 团县委：负责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平台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少年儿童的安全教育，提高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联合教育部门，通过学校团组织、少工委加大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宣传教育；结合“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类志愿者计划，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宣传，多形式加强对农村儿童青少年、家长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0. 县妇联：负责依托乡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发挥乡（镇）、村（社）妇联和妇女小组作用，将预防溺水安全知识融入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活动中；关心关爱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群体，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帮教活动。

21. 县科协：负责组织科技专家开展涉水安全知识、溺水应急救援、溺水心理干预等知识科普工作；利用科普日、科技周、

“三下乡”“科普敲门”、科普剧等科普活动，广泛开展预防溺水应急科普宣传。

22.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青少年儿童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

23. 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负责开展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普及防溺水常识，加强重点时段的警示提醒。

三、健全机制，长效管理

(一) 健全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共同发力，利用各种手段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溺水自救、游泳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护网。

(二) 健全隐患整治机制。县级相关部门要定期对所属区域内所有水域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对重点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增放救生圈、长木棍等救生用品。加强对在建工地、人工开挖或自然形成水潭周边的隐患排查。乡(镇)、村(社)组要组建义务巡逻队、志愿者队伍，定时对水库、河流、坝塘等水域加强巡查，防止学生私自到上述水域游泳、戏水等。

(三)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各乡(镇)、村(社)要建立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并开

展演练，乡(镇)、村两级要建立应急救援队，村级3至5人，乡(镇)级5-10人，卫生部门要组建区域内1至2人救护小组，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发生溺水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和善后处理各项工作，必要时依法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处置。各乡(镇)、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务局设置防学生溺水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四)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将依规依责，从严从重从快顶格问责处理。要按照应急信息报送要求做好学生溺水事故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瞒报和私自上报情况的发生。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烟后 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102

平远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县烟草专卖局：

《砚山县 2022 年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烟叶工作会议精神和州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抓好省政府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的批示指示要求，把烟叶生产纳入到全县重农抓粮大局，以烟稳粮、以烟促粮、烟粮轮作、

一体发展，构建“烟+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试点推进砚山 0.7 万亩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以下简称“示范区”），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全国烟叶工作会议关于“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的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烤烟+粮食”产业融合模式探索，着力稳固烟叶基础，促进产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助力实现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与多方协同相结合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烟农主体、校研依托、烟草保障、市场主导”建设原则，示范区建设坚持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烟+粮+饲”布局规划，探索烟后玉米套种模式，通过典型引导，带动当地烟粮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 烟草扶持与社会多元投入相结合原则。加大烟草扶持补贴力度，重点扶持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为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条件。引导和鼓励农民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单位等参与示范区建设，引导各类建设主体开展多渠道、

多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三) 示范建设与区域辐射相结合原则。示范建设要按照“科学规划、试点先行、试验示范、辐射推广”的方针，开展烟后玉米套种技术研究，筛选出当时适合烟后套种的玉米品种，探索实践烟、粮、畜循环发展模式，应用现代农业科技，辐射带动综合体周边地区发展高效农业产业，带动培育市场竞争主体，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目标任务

在全县开展0.7万亩烟后玉米套种；在不影响烟叶生产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一季玉米种植；因地制宜开展烤烟与玉米套种技术研究，筛选出当时适合烟后套种的玉米品种，形成一套可复制的烤烟+粮食产业融合发展模式范本，将示范区建设成为稳定核心烟区典范、烟粮协同发展典范以及烟区乡村振兴典范。

四、建设内容

在全县选择海拔在1500米左右的烟区，综合考虑农户意愿、前后茬衔接等因素，按照“五个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通透性好、酸碱度适中、灌排方便、交通比较便利、光照充足

的地块，开展 0.7 万亩烟后玉米套种，其中核心示范区 0.1 万亩，辐射带动区 0.6 万亩。玉米类型为青贮玉米、籽粒玉米（普通玉米）和鲜食玉米，主要品种有文青贮 2 号、文单 686、文单 007、滇砚早 8 号、华泰 902 等。规划试验区种植烟后燕麦、小黑麦等不同类型作物，以及多玉米品种烟后套种试验。目前受种植节令及种子库存的影响，仅云南春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正常供应所需品种。

五、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

整合烟草部门及农科部门财政项目资金，预计投入资金 260 万元，其中计划采购玉米种子（种苗）约 67 万元，采购化肥、农药、滴灌等物资约 150 万元，其他保险、劳务用工、试验示范差旅、培训等项目相关费用约 43 万元。

资金来源：烟草部门工业扶持资金，农业部门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六、工作进度

（一）5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宣传发动，完成种植地块选定、玉米种子（种苗）预订。

（二）7 月 10 日至 8 月 3 日，组织农户完成示范区玉米种子播种（种苗移栽）。

（三）8 月 4 日至 11 月 30 日，指导

好农户开展田间管理，适时收获等。筹备召开全省烟粮协同现场会。

（四）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总结。

七、组织保障

烟后玉米套种示范区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实践，是烟粮协同实现群众持续增收的重要举措，是引领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陆帝桥 副县长

副组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卢 鑫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成 员：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水务局、县工信商务局主要领导，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乡（镇）、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组织宣传发动、玉米生

县政府办文件

产技术保障、补贴政策保障、玉米产品营销保障4个工作组。为确保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

（一）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组

组 长：王海荣 平远镇镇长

副组长：王家清 平远镇镇长助理

成 员：平远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涉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辐射带动乡镇分管烤烟的领导。

负责烟后套种玉米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发动、协调推进、组织实施，具体落实示范区地块规划、种植农户和面积落实，召集农户参加各环节技术培训，按时间节点、按技术要求组织农户移栽和栽后管理。

（二）玉米生产技术保障工作组

组 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副组长：卢 鑫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袁 正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保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成 员：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种子管理站、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植

保植检站）相关人员，项目涉及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示范区玉米品种选定、供种以及品种布局，协调高校、科研单位，研究出台示范区玉米种植技术规程，并督促指导玉米种植技术规程在项目区具体实施。

（三）补贴政策保障工作组

组 长：韦述鹰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卢 鑫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成 员：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烟草专卖局相关人员。

具体负责保障示范区建设补助经费及物资配套，组织协调做好补助资金验收及兑现，督促种植主体和服务主体做好技术落实和专业化服务等工作。

（四）玉米产品营销保障工作组

组 长：张 杰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卢 鑫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成 员：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

学技术局、烟草专卖局相关人员。

负责项目区玉米销售，对接第三方农投公司、电商平台，拓宽玉米销售市场，打造项目区烟后玉米市场品牌。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思想站位，从砚山烟粮协同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 加强协调配合。为加强各单位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示范区工作推进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资料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 加强宣传指导。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根据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发动农户进行种植；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实施主体、面积范围、技术模式等，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基层技术人员要挂钩到网格，加强农户培训指导，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四) 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玉米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进行统一采购或直补烟农。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截留，要建立农户资金兑现考核制度，杜绝不考核无条件直补、有考核无差异直补，严格监督资金执行、考核和使用，确保资金收支规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进康（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莫献超（县政府研究室主任）：主持县政府研究室全面工作。负责曹明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

杨开洪（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主持县信访局全面工作。负责王帮江、马兴龙、王凯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股、信访室、信访接待中心，负责办公室财务、乡村振兴、创卫爱国卫生、综治工作、扫黑除恶和县打私办工作。

许顺菊（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何联鑫（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张弦、洪雪钢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人教股，负责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协助王进康同志抓好办公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陈瑛（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常务副县长和冯光槐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文秘股、综合股，负责办公室保密工作。

李树锋（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督查专员）：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

苏航靖（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协助王进康同志抓好办公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王乔长（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负责马娴、陆帝桥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协助献超同志抓好县政府研究室工作。

杨勇（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息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和工青妇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班子成员除负责好分管股室的业务工作外，对分管股室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负责，相互协作关系如下：王进康—何联鑫—陈瑛，莫献超—李树锋，莫献超—何联鑫—苏航靖，杨开洪—王乔长—杨勇。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方针和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分工负责

 1.4.2 分级管理 属地为主

- | | |
|------------------------|--------------------------------|
| 1. 4. 3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 | 4. 2.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 1. 4. 4 因地制宜 防治结合 | 4. 2. 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
| 1. 4. 5 科学调度 全力救援 | 4. 2. 3 发放防灾“明白卡”，提高群众的防灾和避灾意识 |
| 1. 5 地质灾害概念和类型 | 4. 2. 4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制度 |
| 1. 5. 1 地质灾害险情 | 4. 2. 5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
| 1. 5. 2 地质灾害灾情 | 4. 2. 6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 1. 6 地质灾害分级 | 5 应急响应 |
| 2 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 5. 1 分级负责 |
| 2. 1 组织体系 | 5. 1. 1 特大型 |
| 2. 1. 1 决策领导机构 | 5. 1. 2 大型 |
| 2. 1. 2 日常管理机构 | 5. 1. 3 中型 |
| 2. 1. 3 技术支持和咨询机构 | 5. 1. 4 小型 |
| 2. 1. 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5. 2 应急响应开始 |
| 2. 2 职责任务 | 5. 3 先期处置和扩大应急 |
| 2. 2. 1 指挥部职责任务 | 5. 4 现场指挥 |
| 2. 2.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任务 | 5. 4. 1 准备行动 |
| 2. 2. 3 技术支持机构和专家组职责任务 | 5. 4. 2 现场指挥部 |
| 2. 2. 4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任务 | 5. 5 新闻报道 |
| 3 信息调查分析和报告 | 5. 6 应急响应结束 |
| 3. 1 信息调查监测 | 5. 7 后期处置 |
| 3. 2 信息收集 | 6. 各部门职责 |
| 3. 3 信息分析预测 | 6. 1 抢险工作办公室 |
| 3. 4 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 | 6. 2 紧急抢险救灾组 |
| 4. 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 | 6. 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 |
| 4. 2 预防预警行动 | |

-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6.5 治安、交通和通讯组
6.6 人员疏散安置和救灾救济组
6.7 社会动员组
6.8 信息整理组
6.9 物资和资金保障组
6.10 生活保障组
6.11 新闻报道组
6.12 涉外工作组
-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抢险救援装备、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安全、物资、保险、社会动员、避灾搬迁地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技术储备保障
7.4 宣传、培训与演习保障
7.4.1 宣传培训
7.4.2 演习演练
- 8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管理
9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地质灾害工作流程图
10.2 预案的实施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 为有效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和重大险情，快速、有效、妥善防治地质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砚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砚山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以及发生在本县区域以外，但对我县可能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
- 1.4 工作方针和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按照同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

署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4.2 分级管理 属地为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建同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预案中规定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级别，认真做好防灾减灾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1.4.3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要求，贯彻落实“以预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积极制定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地质环境评价、踏勘巡查和监测防护的管理工作，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做到防患于未然。

1.4.4 因地制宜 防治结合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遵循“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结合”的“四结合”原则，依靠科学，结合实际，综合整治，讲求实效。

1.4.5 科学调度 全力救援

发现或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

根据险情和灾情的标准和级别，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迅速到位，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 地质灾害概念和类型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成灾的情况，分为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1.6 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地质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将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1.6.1 地质灾害险情

1. 特大型（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2. 大型（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 中型（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4. 小型（IV）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1. 6. 2 地质灾害灾情

1. 特大型（I 级）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II 级）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III级）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IV）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为小型地质灾害灾

情。

2 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2.1 组织体系

组织体系由决策领导机构、日常管理机构、技术咨询机构、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 1. 1 决策领导机构

县级决策领导机构“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指”），作为“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的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全县地质灾害日常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地指总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指挥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县地指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地

震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草原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

乡镇应参照县级，成立相应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分级负责辖区内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领导工作。

2.1.2 日常管理机构

县级日常管理机构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地指办”）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县地指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县地指办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防”和“治”，县应急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和事故的应急救援）。

乡（镇）参照县级，成立相应的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级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地指办安排的工作并对本级指挥部负责。

2.1.3 技术支撑和咨询机构

县级技术支撑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支撑机构”）是省辖区内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各类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技术队伍。

县级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简称“专家组”）是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建的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家组。县级技术支撑单位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组在县地指办的管理下，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技术工作。

2.1.4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作为县地指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县地指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州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县地指相应成立现场指挥部，接受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负责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协调保障工作；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县地指相应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受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指挥，负责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协调保障工作。

2.2 职责任务

2.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 责任务：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委的决定；
- (2)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预报工作；
- (3)根据省、州、县应急委的决定，负责启动和终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响应；
- (4)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相关制度规定；
- (5)向州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委报告地质灾害处置情况；
- (6)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
- (7)在州级的领导下，做好较大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的前期处置工作；
- (8)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一般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9)完成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 责任务：

- (1)组织编制、修订《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编制或修订）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

资源局负责牵头编制）；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修订乡（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分析评估，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收集、分析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汇总整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5)组织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6)建立完善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和监测、预测、预警预报系统，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测和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的发布；

(7)传达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完成国家、省、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组】职 责任务

- (1)接受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和协调；
- (2)根据我县的地质环境条件和气象预测资料，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3) 受指挥部办公室指派，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科学确定地质灾害等级、危险程度或危害程度；

(4) 负责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及险情的应急调查、评价、监测、趋势分析、预测预报、灾害会商，提出地质灾害隐患具体防治对策、技术处置方案和工作建议；

(5) 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 完成县地指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任务

(1) 根据省、州、县应急委和县地指示，执行下达的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任务，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展开；(2)按照经批准启动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具体指挥、组织和协调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应急调查、应急勘查和应急治理工作；

(4)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和支持，部署、督促落实抢险救援、应急救灾、医疗卫生、交通通讯、应急勘查治理等所需人员、物资和资金；

(5)针对性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发灾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

(6)向国家、省、州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信息调查分析和报送

3.1 信息调查

县地指组织技术支撑机构适时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利用现有的监测技术，加强监测，掌握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各种因素，提高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调查、研究、监测、预测预报及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3.2 信息收集

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政责任人和群测群防监测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地质灾害预警有关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作出初步分析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同级地指办。

3.3 信息分析预测

县地指办要组织成员单位、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组对地质灾害进行分析预测，及时做出地质灾害的成因、影响因素、危害程度、灾险情等级及可能发展趋势预测，提出预防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及时书面报送县地指。

3.4 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

地质灾害的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按照《砚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关于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的规定和要求执

行。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

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体系，组织教体、住建、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专项防治规划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务、交通、气象、应急（地震）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可行、行之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明确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4.2.2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汛前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作用，组织地质灾害隐患

点巡查排查工作，政府统一组织，各防灾成员单位参加，制定周密的隐患巡查排查计划，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及时通知县地指办，及时报告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抢险应急治理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4.2.3 发放防灾“明白卡”，提高群众的防灾和避灾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排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小组长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威胁的行政事业单位、工矿企业、乡（镇）、村（社区）行政管理机构和村民手中。

4.2.4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与联系，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通

过电台、电视台、通讯网络、互联网及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监测预警非工程措施平台发布。

县、乡地指办收到地质灾害的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后，要依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受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各单位和群众要依照《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避让各项工作。

4.2.5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县人民政府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专业监测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等级、地质灾害发展趋势、紧急程度和严重性等，按照省、州、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2.6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后，灾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于 30 分钟内速报县地指办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在 1 小时内速报州级指挥部办公室和州人民政府；同时越级速报省级指挥部办公室。

2、发生大型地质灾害后，灾害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应于 30 分钟内速报县地指办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在 1 小时内速报州级指挥部办公室和州人民政府；同时越级速报省级指挥部办公室。

3、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灾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于 1 小时内速报县地指办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在 2 小时内速报州级指挥部办公室和州人民政府；同时越级速报省级指挥部办公室。

4、收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灾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于 1 小时内速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在 2 小时内速报州级指挥部办公室和州人民政府；同时越级速报省级指挥部办公室。

3、灾害速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种类、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负责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即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级负责处置。

5.1.1 特大型（I 级）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请省级启动应急响应，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响应，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应急委的领导下，应急处置工作由省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

5.1.2 大型（II 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请省级启动应急响应，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应急委的领导下，应急处置工作由省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

5.1.3 中型（III 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报请州级启动应急响应，县、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州应急委的领导下，应急处置工作由州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

5.1.4 小型（IV 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由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负责处置。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

5.2 应急响应开始

各级别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发布公告，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宣布进入地质灾害应急期，应急响应开始。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险情应急响应和灾情应急响应两种类型。

5.3 先期处置和扩大应急

先期处置和扩大应急，按照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预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5.4 现场指挥

5.4.1 准备行动

本预案启动后，县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责成防灾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坚守岗位，加强值班，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5.4.2 现场指挥部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的类型、种类、特征、程度、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应急小组，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方案，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5 新闻报道

地质灾害的新闻报道按照省、州、县

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关于新闻报道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6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发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或指挥应急救援的机关在相应范围内发布指令，解除预警和应急措施，县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结束，应急响应同时结束，并予以公告。

5.7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中有关善后工作、社会救助、保险理赔、责任调查、经验总结等按照省、州、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关于后期处置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灾害应急期结束后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补偿。

6.各部门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6.1 抢险工作办公室

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根据指挥部指挥长的指令，

结合救援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协调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有序展开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报告抢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预案的分工，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6.2 紧急抢险救灾组

由驻砚军警部队（县人武部协调联系）、公安、消防、住建、水务、供电、通信、卫健、文旅等部门组成，县应急局牵头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酌情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主要任务：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毁；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

6.3 应急调查、监测和防治组

由自然资源、气象、水务、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预测险情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抢险处置措施；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做

县政府办文件

好应急调查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减缓灾（险）情形成二次伤害；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灾害发生地水情和汛情、环境污染等监测。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等部门组成，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医疗救护、伤亡救治、心理援助、人畜疫情防控及卫生防疫工作；准备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等，做好医疗救援工作。

6.5 治安、交通和通讯组

由公安、交通、通讯部门组成，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违法活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及通信设施安全，确保道路和通讯畅通。

6.6 人员疏散安置救助组

由应急、财政、发改、公安、教体、住建等部门组成，县应急局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人员紧急疏散、搬迁、避让、安置和救助，保证被疏散、搬迁、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时设置避险场所

和救助物资供应点，做好避险救助经费物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

6.7 社会动员组

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由宣传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8 信息整理组

由应急、自然资源、住建、水务、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组成，由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牵头负责。

主要任务：调查、核实险情或灾情造成的人员、财产伤亡情况及灾、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诱发因素等；组织灾、险情监测，实时掌握灾、险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险情发展趋势；根据灾险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6.9 物资和资金保障组

由发改、财政、应急、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发改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应急抢险、应急勘查治理经费物资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抢

险经费物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6.10 生活保障组

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6.11 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及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委宣传部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由政府新闻发言人适时向媒体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自救防护等知识的宣传。

6.12 涉外工作组

由县政府办、县侨联等部门组成，县政府办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有关事宜，接待外国及港澳台新闻媒体的采访。

7 应急保障

7.1 电力通讯、抢险救援装备、人员、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秩序、物资、社会动员、避灾疏散安置等保障，按照《砚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7.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财政局应依据年度州级下达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切块资金额度，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将本级政府应配套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安排资金计划时，要留有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保障应急支出需要。要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

地质灾害应急和善后工作经费由灾害县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发生小型灾害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并积极争取州政府及州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后，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国家和省、州政府给予经费、物资支持。

中央、省、州、县级安排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7.3 技术储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州级组建的相关地勘技术单位，组建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为处理地质灾害提供支持和服务。专家组要认真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进行前瞻性研究和预测，对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出建议，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积极鼓励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调查技术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储备，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7.4 宣传、培训与演习保障

7.4.1 宣传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培训，抓好在校学生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防范处理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不断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和应急

指挥能力。

7.4.2 演习演练

县乡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地质灾害预警演习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乡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社区），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厂矿等经济与工程建设企业、教育、卫生健康等事业单位，依照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工作实际需要和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由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牵头适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由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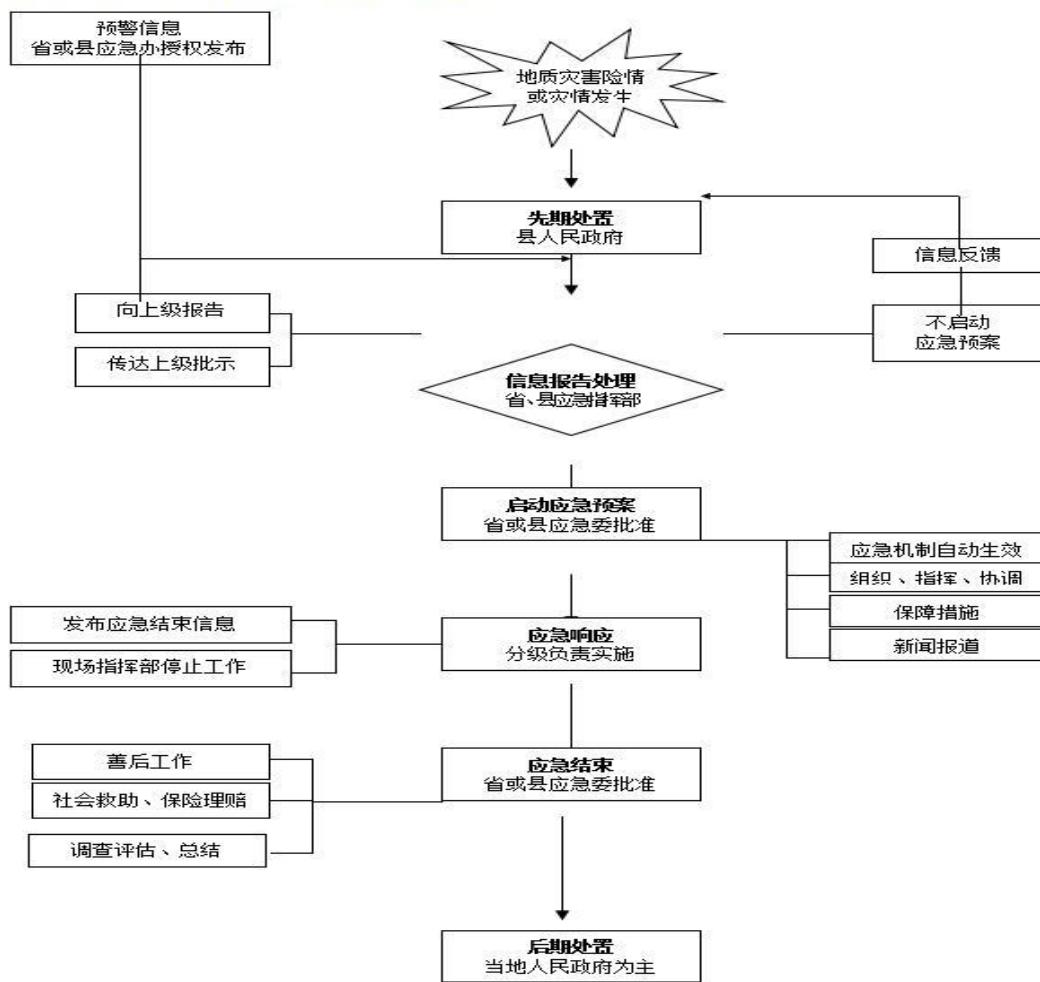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编制修订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9 责任与奖惩

奖惩按照省、州、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0 附则

10.1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流程图



10.1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流程图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7

月15日印发的《砚山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砚政办发〔2014〕85号）同时废止。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4)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主要目标.....	(8)
三、重点任务	(9)
(一)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9)
(二)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15)
(三)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9)
(四)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25)
(五) 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8)
四、实施机制	(32)

砚山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36号）和《砚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全部实现。全县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持证残疾人12394人（其中，按类型分：多重残疾755人，精神残疾1325人，视力残疾1029人，听力残疾626人，言语残疾169人，肢体残疾7572人，智力残疾918人。按级别分：一级残疾1593人，二级残疾2055人，三级残疾

2936人，四级残疾5810人）。建档立卡户14831户64855人中，有残疾人2370户2696人（含外县残疾人24人）。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县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83309（次），累计发放资金547.53万元，其中：重度护理补贴38801人（次）资金261.67万元；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发放44508人（次）资金285.86万元。做到鳏寡孤独人群兜底保障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县纳入城镇低保残疾人4727人，其中：农村低保残疾人4025人，农村特困263人，城市低保366人，城市特困72，孤儿1人。12月底全县有就业年龄段残疾人7576人，其中女性2228人（农业户口2032人、非农业196人）；已就业残疾人4889人（未就业人员多数为一、二级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64.5%。“十三五”时期，全县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服务率达到“双百”目标。提升特殊教育水平，6至15岁582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5%。投资991.44万元新建成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初

步形成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优化残疾人评定办证服务，累计办证人数达到14675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逐渐形成。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残疾人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社会，更加坚强地为美好生活而奋斗，自强自立典型不断涌现，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活，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为助力云南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砚山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就业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水平偏低。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就业服务、精神文化、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全面满足。康复、辅助器具

和托养服务专业人才紧缺，服务设施运转困难。四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残疾人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砚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砚山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

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在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砚山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

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砚山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砚山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0.04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稳定在 95%以上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0	>97	约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万户)	—	0.02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全县工作大局，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三类对象”并给予重点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人口动态监测，健全防止残疾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持续有效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的政策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

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爱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落实农村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运营的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结合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将残疾群众作为帮扶和服务的重点人群。持续深入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

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经验，继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按照要求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功能。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县政府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对自愿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服务等。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规定扩大对象范围。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结合实际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的目标。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政策，鼓励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等项目时，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逐步开展光荣医院规划建设工作。加强有关优待工作，按照规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按照相关规定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执行国家制定的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推广使用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因突发事件等紧急

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县级托养服务机构发挥示范作用。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

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建立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落实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

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依法开展残疾人劳动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经营场地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公共服务就业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 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按照比例就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认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年审工作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实施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残疾人从事网络就业创业在设施、设备和网络等方面给予资助补助。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围绕全县产业发展的部署，重点加强有助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进残疾人专业技能提升，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费标准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制度。扶持一批残疾人“非遗”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全县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能节活动，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组织参加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并争取好成绩。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

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培训就业资源数据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县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 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规范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4. 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云南省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扶持 2 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打造 2 个规范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帮扶 100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

6.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乡镇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

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并具备相关条件的残疾人。

9.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 **强化残疾预防。**根据《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及《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22〕17号）要求，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

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及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健康砚山行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健康。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落实服务内容和标准。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实施“微笑行动”公益项目，为唇腭裂患者免费实施矫治手术和相关配套治疗，推进言语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

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推进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启动运营，发挥示范作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配备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

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训和培养，执行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形成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4.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 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落实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相关政策。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实施国家“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义肢助残”等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条件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逐步推广实施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5. 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体系，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现特殊教育全覆盖，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开展扶残助学工作，实施从学前到大学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

学生（幼儿）和残疾人子女予以优先资助。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面覆盖”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职业教育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教育部门牵头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并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

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7. 康复服务推广项目。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教育。

7. 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鼓励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扶

持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织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8.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积极为云南省、文山州培养、输送运动员。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
2.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4.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鼓励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运、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社区或特教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多形式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大力支持助残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活动。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

10.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对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给予财政补贴。改进残疾人办证服务，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

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开展上门评定服务，优化残疾评定机构布局，启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换发工作。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宪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严格执行《文山州残疾人优待办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

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支持力度。

3. 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监管。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

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位的建设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县城）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做好无障碍县创建有关工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统筹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着力消除残疾人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在城市规划停车位时，按照一定比例增设残疾人机动车专用停车位，减免残疾人停车费。

4. 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砚山”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位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做好残联网网站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5. 营造助残和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

大力弘扬“老山精神”和“西畴精神”，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县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县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全面提升全县各族人民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以“西畴精神”激发广大残疾人为美好生活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节目。利用重大节

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等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

6. 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立足砚山区位优势，推动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展示砚山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形象。深耕厚植到砚山县与周边友好合作，加强与公益组织的联系和合作，争取外援助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五）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主动把残疾人事业充分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全局同步发展，紧紧围绕文山建成“三个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构建与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

局。县人民政府结合县级财力和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做好经费保障。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基本民生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4.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落实《“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工作。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者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专栏 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3.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服务落地。
4. “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一平台两系统”（“智慧残联”数据支撑平台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设。

5. 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砚山”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推进县直部门间残疾人事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协同的要求，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有效融入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平台，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6. 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7.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整合资源，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和服务。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在乡（镇）开展“阳光家园”“居家托养”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8.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把残疾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9. 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

创新，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照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各级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其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10. 推进残疾人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相关领域行业规划和部门职责任务，形成拉高标杆、争先进位，大干快上、争先创优，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的浓厚氛围，深层次推进残疾人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形成一系列苦干实干加油干、比学赶超争先干、攻坚克难重点干的工作机制，力争各项工作每年都有进位晋级。本规划纲要各项任务指标中，约束性指标全部超额完成，预期性指标全部落实，在

此基础上，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可复制、可推广、可交流、走在前列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责任。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 2022 年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7 号，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精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工作要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形成了任务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贯彻落实 2022 年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一、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主动公开

（一）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1.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工作

方案》和《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公开有关的政策措施。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县直有

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利用政务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据《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县级及各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今后如遇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以及制作宣传手册、举办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开展政策上门服务、做好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咨询办理等多种形式，加强各级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的宣传、咨询、辅导，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1. 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项目清单、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府门户网站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等的关切事项信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涉及公共卫生的信息公开

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作为信息公开重要平台，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准确回应涉疫舆情。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数据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的发布工作。（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涉及稳就业保就业的信息公开

1.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信息发布解读和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涉及民生保障的信息公开

1. 动态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公开价格调控政策及有关价费调整信息。（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进展情况和管理规定、分配标准及程序等信息，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信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

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社会救助、儿童福利、优抚安置、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防返贫监测范围、帮扶政策及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

1. 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

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常态化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

推进《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落地，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有关主体信用信息等，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

1. 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发布力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涉及财政和审计领域的信息公开

1. 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随同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及时公开债券存续期情况等有关信息。（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县审

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

（一）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按照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凡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尤其是要加大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岗就业等方面政策的解读力度。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内容，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更加注重对政策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政策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统筹运用图示图表、视频音频、卡通动漫及知识竞赛、互动问答、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宣传，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积极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转发国家和省、州推荐转发的政策措施解读产品。注重以社会关切为导向，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并充分估计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充分预判时机和形势可能

产生的附加作用，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强化解读，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精准传递政策意图，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互动回应服务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对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等政务舆情要及时回应，并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涉及跨部门的重大政务舆情，要通盘谋划，增强处置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充分运用调查问卷、意见征集、领导信箱、在线留言等形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助力政策完善。积极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活动，探索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推动社会力量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

1. 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及时规范办理政府门户网站书记县长信箱和网上咨询、网民留言，

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县信访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提高实体政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政务公开日”等服务。县级政务服务大厅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开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通过窗口解答群众和企业政策咨询的工作机制。（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各乡镇、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依托“12345”服务热线知识库，搭建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政策问答库并推进数据资源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解答效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利企惠民，建强公开平台

（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1.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办和日常运维管理。压实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责任，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常态化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和网络安全监测。全面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全面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开办、关停数，及时注销“僵尸”账号，完善账号信息，严格开办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确保不出现脱管漏管情况。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与新闻、网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县政府门户网站于2022年7月底前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强化政策集成服务，并建立健全利企惠民政策发布的常态化动态更新机制；县直有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2年7月25日、8月15日前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利企惠民政策开展一次系统梳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如有遗漏或今后有更新均应及时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定期通报、跟踪督办、考核评价、追责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建立知识库定期更新完善制度，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推动与110等紧急热线对接联动，于12月底前基本建成与110报警服务平台的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受理渠道，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

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刊登机制，提升政府公报的编发时效和服务功能，形成权威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府公报体系，并按有关要求落实政府公报免费赠阅工作。规范设置政府门户网站公报专栏，完善政

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工作基础，推进规范公开

（一）规范标识公文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相关机制，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4种属性中的1种。除“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外，其余两种属性的公文（信息）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

1. 适应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学习借鉴国内优秀政府网站的设计模式，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

审查工作，严防不应通过互联网渠道公开的政府信息（含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个人信息在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上公开，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和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和《文山州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加强接收渠道建设，确

县政府办文件

保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线下受理渠道畅通，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答复、依法履职。（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定，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县政府门户网站要持续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及专栏布置要求，全面、集中、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要于2022年8月底前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系统梳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如有遗漏

或今后有更新均应及时公开。积极探索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完整获取最新、权威的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

1. 推进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县政府门户网站于2022年10月底前开设“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专区专栏，强化发布集成服务，并建立健全发布动态更新机制；县级各部门围绕“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学习参考国务院及省、州级有关部门的标准指引，结合本地本领域特点，全面梳理公开内容，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编制更新，提交县政府网站进行集中全面发布，并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目录，同时做好对相应乡（镇）级部门目录编制工作的指导。（县政府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20〕68号）

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并根据国家部门新印发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发布新增领域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到标准目录全部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教育、卫健、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领域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于2022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公开事项目录，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2022年10月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县级及各乡（镇）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开信息。（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

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行政区域内村（居）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按照公开事项清单采取适当的公开方式公开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推进机关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使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培训学习

1.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上、线下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年内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2. 各级各部门坚持眼睛向外，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单位)的经验做法，注重从日常工作、督查检查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找准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科学设置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加大对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的考核力度，依法规范开展考核。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县、乡（镇）政府不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地各部门均不得与省级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确保工作落实

1. 制定本乡（镇）、本单位工作任务清单。本工作清单为全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各乡（镇）、县

直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在收到本任务清单15个工作日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乡（镇）、本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同时对上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及上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一并列入），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请于2022年8月10日前书面报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健全定期检查和通报机制，严格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并将各乡（镇）各部门通报整改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建立约谈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12345热线办理不力的乡（镇）和部门，对其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要求作出书面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对上级检查反馈和自检自查发现的各种问题，建立闭环机制，跟踪督促直至整改完毕，并督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网站管理、信息发布、政务新媒体管理不到位或存在问

题较多的乡（镇）和部门，要求到县政府办公室坐班修改。（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 砚山县维摩乡以得邑页岩砖厂波倮冲丫口页岩矿的公告

第 2 号

因砚山县维摩乡以得邑页岩砖厂波倮冲丫口页岩矿企业终止采矿活动，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主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按照《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6〕155 号）和《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6〕122 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列为关闭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如下：砚山县维摩乡以得邑页岩砖厂波倮冲丫口页岩矿；企业法人：严忠书；营业执照注册号：92532622MA6K92PL1R；采矿许可证号：C5326222010057130063563；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砚)FM 安许证字〔2018〕01 号。对以上公告，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告之日起 7 天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股反映。电话：3139887、3126029。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学生溺水的举报公告

第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主要领导关于防学生溺水的指示批示及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溺水工作体系，完善全社会齐参与、共抓牢的联防联控机制，织牢织密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网，杜绝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经砚山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对违反预防学生溺水“六条措施”规定的行为实行举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 (一) 发现未成年人私自或擅自结伴到河流、水库、坝塘、积水坑等水域玩耍、烧烤、游泳、戏水、钓鱼、捉鱼等情况的。
- (二) 发现水域（河流、水库、坝塘、积水坑、人工蓄水池等）无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防护网、救生装置的。
- (三) 发现水域包保责任人没有履行排查、巡视、劝阻等职责的。
- (四) 发现偷盗或故意损毁防溺水警示牌、防护栏、救生装置的。

二、相关要求

- (一)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能故意捏造事实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政府、学校正常工作。
- (二) 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三) 接到举报后，接报人要做好准确登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第一时间移送相关信息到辖区政府核实处理，辖区政府要立即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
- (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三、举报电话

砚山县公安局报警中心：110

公示公告

砚山县水务局：0876—3129126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0876—3130398
砚山县江那镇人民政府：0876—3121176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0876—3895007
砚山县稼依镇人民政府：0876—3892032
砚山县阿猛镇人民政府：0876—3830025
砚山县八嘎乡人民政府：0876—3870019
砚山县者腊乡人民政府：0876—3640012
砚山县蚌峨乡人民政府：0876—3860024
砚山县阿舍彝族乡人民政府：0876—3840036
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0876—3650078
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0876—3660011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人民政府：0876—3838554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关于袁正等二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袁 正 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郑祖宏 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管理八级）。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陈瑛等四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 瑛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树锋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李仕桥 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阳洪文 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冉茂思 任县政府总督学；

雷明川 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龚 莉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黄惠琴 任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朱永洪 任县司法局八嘎司法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周富诚 任县司法局干河司法所所长；

付朝全 任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王旭波 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免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唐世云 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
职二年)；

陈 江 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管理八级)，免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管理八级)职务；

朱 珠 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管
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林军龙 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局长；

文 翔 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副局长，
免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杨继尧 任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
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尹永刚 任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
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郑泽华 任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
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吴雪祥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
大队)副大队长；

刘 琼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
大队)综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仕兵 任县公安局江那派出所办公

室主任，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

李 兵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森林草原资源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治安中队中队长职务；

张应友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太儒 任县公安局江那派出所治安中队中队长，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刑事侦查中队中队长职务；

季 勇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生态环境和生物安全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毕禹宇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睿昀 任县公安局平远森林派出所所长、平远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振宇 免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局长职务；

罗荣俊 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杨 勇 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龙明跃 免去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 梅 免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职务；

梁龙栋 免去县司法局干河司法所所长职务；

赵景洪 免去县司法局八嘎司法所所长职务；

韩立锋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全帮 免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管理八级）职务；

张水广 免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管理八级）职务；

王学剑 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少飞 免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汪俊强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汪俊强 任砚山县自然资源总督查；

李树锋 免去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7期

7月1日，张弦陪同州委书记陈明在砚山调研文砚同城化建设工作。同日，张弦、冯光槐开展“七一”建党节慰问工作。

洪雪钢到江那镇路德村委会督查沪滇污水处理项目。

曹明组织研究《砚山县推进美丽集镇建设实施方案》《砚山县城市出入口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王帮江参加砚山县2022年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夏季交通安全“百日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

马兴龙到干河乡参加希望澡堂开工仪式。同日，到干河乡、维摩乡检查教育项目建设。

冯光槐组织召开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砚山指挥部暨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战役指挥部2022年第11次工作调度会。

王凯陪同州委第四督查组、州信访局副局长梁红一行在砚山督查大排查大起底问题整改工作。

马娴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第二季度文化旅游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

陆帝桥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户庭院硬化绿化美化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事项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2022年全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2022年全州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推进会。

7月2日，张弦、陆帝桥参加文山州乡村振兴暨“绿美文山”建设砚山现场观摩点踩点工作。

冯光槐参加干河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户庭院硬化绿化美化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部署会。

7月3日，张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工作紧急会议。

冯光槐7月3日—8日，在厦门大学参加“文山州财税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7月4日，张弦到盘龙乡、维摩乡调研普者蓝基地土地选址事宜，陆帝桥参加。同日，张弦落实州精神病院项目用地划拨款返还事宜。当晚，与华佗建设有限公司洽谈。

洪雪钢7月4日—8日，陪同上海玖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砚山调研农产品暨

大事记

食品原辅材料工作。

曹明 7 月 4 日—8 日，在浙江大学参加“文山州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

王帮江组织研究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马兴龙陪同州市市场监管局一行在砚山检查食品安全工作。同日，到平远镇开展民族团结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王凯 7 月 4 日—7 日，到麻栗坡县参加在文挂职干部培训班。

马娴组织研究文旅工作。同日，参加县级中医医院巡查督导汇报会。

7 月 5 日，张弦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铝产业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研究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同日，列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

王帮江组织检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马兴龙到平远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挂包走访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

马娴陪同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医院（2019—2022 年度）第二巡查督导组专家、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党委书记陈祖琨一行在砚山巡查督导县中医医院 2019—2022 年度加强中医药工作等情况。同日，陪同州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督导组

组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处级干部、州指挥部疫情防控和专家组专职副组长唐光荣一行在砚山调研督导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 2022 年度州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二次会议。同日，到干河乡、江那镇、维摩乡调研绿美文山观摩点筹备情况。

7 月 6 日，张弦陪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领导在砚山调研。同日，组织研究供地工作（批而未供、闲置）。当晚，组织研究五联公司诉讼案，王帮江参加。

王帮江到文山参加文山州页岩制砖行业整治专题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四个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到县委政法委研究有关案件。

马兴龙陪同州委干教委在文山挂职干部实训班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铝园区建设情况。同日，到县委行动办审核双拥宣传视频、画册及点位简介准备情况。

马娴陪同建行云南省分行公司部经理陈江云一行在砚山调研。同日，到江那镇听湖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户庭院硬化绿化美化工作。

陆帝桥与彩标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同日，到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调研绿美

文山砚山现场会筹备工作。

7月7日，张弦、马兴龙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张弦参加砚山县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推进会、砚山县领导干部大会。同日，张弦参加砚山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专题会。张弦参加考察谈话。张弦陪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永忠在砚山调研铝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王帮江参加全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砚山现场推进会。同日，到州公安局汇报工作。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和云南电视台采访教育项目进度会。同日，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督查组、州政协副厅级干部马志山一行督查砚山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马娴陪同省政协调研组、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温剑一行在砚山专题调研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同日，参加县委召集研究医药体制改革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参加砚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扩大）党组会议。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综合交通网络建设

战役调度会。同日，到稼依镇调研管网与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穿插相关工作。

7月8日，张弦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三区三线”划定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在文山参加全州经济工作专题会和土地整治、矿产资源整合、不动产权证办理清理整治工作专题会。

洪雪钢参加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谈话。

王帮江参加全县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四个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动员部署会。同日，参加全县矿山整治调度会。

马兴龙召集研究教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清算工作。同日，陪同县委常委、县组织部部长杨堂香调研“书记创新”项目“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

王凯参加州政府督查组在砚山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开展个别访谈。同日，调研2022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启动实施情况。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60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视频会。组织召开砚山县60岁以上人群新冠

大事记

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治艾滋病工作会。

陆帝桥到稼依镇参加机场净空及防电磁干扰工作会。到平远镇参加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通水见证会。同日，到阿舍乡参加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会。

7月9日，张弦、冯光槐、陆帝桥参加砚山县平远地区“三区”建设工作会。同日，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城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会。

冯光槐组织研究2022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洪雪钢7月9日—12日，随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到广南县、丘北县考察学习。

7月10日，张弦出席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42次会议，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列席。当晚，张弦组织召开县政府党组2022年第7次会议，曹明、马兴龙、冯光槐、王凯出席。张弦、王凯参加省纪委监委在砚山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迎检部署会。

马娴7月10日—13日，参加州政府招商考察工作组到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济南市平阴县围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开展招商考察。

陆帝桥7月10日—16日，在浙江大学参加“文山州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培训班”。

7月11日，张弦组织召开“三线划定”汇报会。张弦、曹明、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同日，张弦、王帮江参加砚山县2022年党政领导包案化解和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推进会。当晚，张弦组织研究阿舍乡黑巴草场经营权问题和招商项目有关工作，冯光槐参加。

曹明到昆明参加成片开发方案省级专家论证会。

王帮江组织研究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同日，到八嘎乡组织研究有关专案。

马兴龙到云南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驻企服务。

冯光槐组织研究梦幻大世界项目用地整改工作。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陪同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席总裁陈俊华一行在砚山考察。

王凯陪同省农垦局副局长刘家训一行在砚山调研垦地融合发展工作。同日至12日，对接“央企消费帮扶周”活动事宜。

7月12日，张弦、冯光槐参加砚山县锦绣家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推进会。张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在砚山开展济南万瑞炭素年产6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选址论证工作。当晚，张弦与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洽谈合作项目。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禁毒工作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有关专案。

马兴龙组织研究江那镇子马社区雷达站军地纠纷工作。同日，陪同州红十字会调研组在砚山调研2022年度上半年县红十字会重点工作。当晚，马兴龙、冯光槐参加砚山县教育项目建设第七次调度会。

冯光槐约谈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班子成员。到文山参加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文山州考察座谈会。

7月13日，张弦督促落实土地卫片违法用地整改工作，曹明参加。张弦参加县中医医院晋级达标省级复核汇报会。同日，张弦陪同州政协副主席玉荣一行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

洪雪钢到江那镇、干河乡蓝莓基地调

研生产情况。

曹明陪同副州长陆波在砚山开展巡河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同日，组织筹备省级督察组到砚山督察二十大安保工作。

马兴龙到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开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教育项目和防溺水工作。同日，陪同州政府秘书长张发政一行在平远镇调研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冯光槐组织研究昆山天然气公司反映的有关问题。到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日，到干河乡开展乡村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参加县委组织召开的锦绣家园项目建设推进会。

王凯到阿猛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7月14日，张弦陪同副州长李松涛在稼依镇调研平远机场土地纠纷问题。同日，张弦到文山参加文山州“一湖一河”为重点的河湖保护治理暨2022年度州总河长会议，冯光槐、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当晚，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专题会。张弦组织研究烤烟生产工作。

大事记

洪雪钢陪同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对口协作处处长刘军一行到江那镇路德村委会及干河乡蓝莓基地调研县示范乡村治理、劳务协作工作。

曹明、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五次集中学习。

王帮江陪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省级专项督查组、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张永明一行在砚山督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同日，陪同省级督查组、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副书记刘周一行在砚山督查扫黑除恶工作。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 2022 年少年儿童之家开班仪式暨安排部署会。到稼依镇参加平远机场军地纠纷座谈会。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 2022 年民政工作会议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冯光槐现场督促锦绣家园项目建设。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到文山汇报魏桥集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缓兑有关工作。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到江那镇子马小学调研运动场项目建设和到者腊乡夸溪村调研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马娴到玉溪市考察学习医改、医共体

建设等工作。

7月 15 日，张弦到阿猛镇、干河乡、稼依镇、平远镇落实烤烟生产工作，王帮江参加。同日，张弦陪同州委书记陈明一行在砚山调研平远地区“三区”建设工作。

洪雪钢到文山参加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工作例会。

曹明到阿猛镇处置顶丘与租白山林权属纠纷事宜。

王帮江在平远镇开展有关专项行动。

马兴龙到教育系统青年教师培训班授课。同日，马兴龙、冯光槐、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参加砚山县 2022 年第三季度安全住房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

冯光槐陪同州督查组郭春明一行在砚山专项督查涉粮问题整改工作。同日，现场督促锦绣家园项目建设。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同日，到江那镇三七社区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马娴组织研究申报国家儿童重大疾病标准化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开展“大接访”活动。到县中医医院参加晋级复核评审反馈会。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医疗保险资金规范管理工作会。

7月16日，洪雪钢到平远镇参加砚山县万亩数字蓝莓全产业链项目开工仪式。

曹明、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同日，曹明参加县委专题研究盛禾百货建设项目征迁工作。

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列席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第七次集中学习。

冯光槐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平远镇、稼依镇录制“金色热线”节目视频。同日，陪同县委书记何昌娥调研梦幻大世界项目用地整改工作。组织召开砚山县2022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核查工作推进会。组织研究7月及下半年经济运行。

7月17日，张弦组织召开阿猛镇顶丘与租白山林权属纠纷处置工作专题会。同日，张弦、陆帝桥参加砚山县“绿美砚山”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2次调度会。张弦、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民生电视电话会。当晚，张弦、曹明出席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第七次集中学习，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陆帝桥列席。

冯光槐组织召开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查工作专题会。

7月18日，张弦、曹明、马兴龙、冯光槐、陆帝桥参加砚山县平远地区“三区”建设暨土地整治融资建设项目规划会。同日，张弦组织研究经济运行工作。当晚，张弦参加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试划专题会。

曹明陪同红河州检查组、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赵渐强一行在砚山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检查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护航二十大反恐怖工作推进会、2022年全县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暨枪爆等危险物品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工作推进会。当晚，王帮江、陆帝桥参加阿猛镇顶丘与租白山林权属纠纷协调会。

马兴龙组织召开县第五中学改扩建项目保护性施工工作会。同日，陪同州招商引资承诺兑现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督查组在砚山开展招商引资承诺兑现不到位整治工作专项督查。

冯光槐陪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处一级调研员石汉华一行在砚山督导2019—2021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大事记

马娴组织研究红十字会工作、包案化解工作并开展信访接访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文山州桂气入滇（百色—文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作联席会。

陆帝桥召集研究迎接省级 2021 年度衔接资金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日，陪同州政协调研组、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一行在砚山专题调研“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工作。

7月19日，张弦、冯光槐参加县委召集研究盛禾集团百货公司项目验收、办证、融资等事宜。张弦、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张弦组织研究储备土地推活动有关工作，曹明参加。当晚，张弦组织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曹明、马兴龙、冯光槐、马娴、陆帝桥参加。

王帮江组织研究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一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八督察组到云南省实地督察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当晚，参加砚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中央依法治国办到云南省实地督察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

马兴龙组织研究县第五中学保护性施

工工作。同日，到县残联、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调研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冯光槐陪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部副总经理顾懿一行在砚山考察。同日，组织研究肉牛养殖产业招商项目和阿舍乡黑巴草场开发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和砚山工业园区三星坝片区清理整治工作暨承接产业加工区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化解工作调度会。

王凯到维摩乡、阿猛镇、盘龙乡开展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2021 年定点帮扶项目县级验收工作。

马娴陪同州政府副秘书长程艳冰一行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

陆帝桥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陪同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二督查组、州水务局副局长刘兴树一行在砚山开展督查工作。同日，到阿猛镇参加顶丘与租白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工作。

7月20日，张弦组织研究财税工作，冯光槐参加。张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张弦、马兴龙陪同州委副书记李朝伟在维摩乡炭房社区举行砚山县“少年儿童之家”揭牌仪式。张弦陪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砚山考察。当晚，张弦与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陆帝桥参加。

曹明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同日，陪同州防汛办督查检查组第一检查组、州应急局副局长夏啟明一行在砚山开展汛中防汛综合检查。

王帮江组织研究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和有关案件。

马兴龙陪同州政府副秘书长朱天德一行在砚山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同日，调研教育项目。

冯光槐现场督促锦绣家园项目建设。同日，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查看项目用地。陪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李博一行、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韩明路一行在砚山考察。

王凯陪同省生态环境厅督查专员李国墅一行在砚山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工作。

马娴组织研究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同日，到县妇幼保健院、县关爱中心调研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陆帝桥参加县委组织研究彩标公司相关工作。组织研究万寿菊产业综合整治排

查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交通厅视频会。

7月21日，张弦、冯光槐陪同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韩明路一行在砚山考察。同日，张弦、马兴龙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毛海寿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项目建设工作。当晚，组织研究教育工作，马兴龙、冯光槐参加。

洪雪钢陪同州交通运输局局长陈辉一行在砚山现场调度那兴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并参加座谈会。

曹明参加“6.29”事故调查情况汇报会。同日，到蚌峨乡巡河。

王帮江到看守所检查工作。同日，陪同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朝康一行在砚山调研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工作。当晚，王帮江、马兴龙参加县委组织研究“绿美文山”建设现场会筹备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招商引资宣传片解说词及雅骏公司项目用地。现场督促锦绣家园项目建设。陪同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崔岗一行在砚山督导2019—2021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王凯组织审核2021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验收。

大事记

马娴组织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陆帝桥陪同州人大调研组、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毅一行在砚山调研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7月22日，张弦、曹明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43次会议。同日，张弦陪同州文砚同城化建设战役指挥部产业专班班长江涛一行在砚山调研。

曹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委有关专题视频会。同日，到州中级人民法院汇报有关案件。

马兴龙到省生态环境厅参加《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3年）》专家评审会议并汇报工作。

冯光槐到文山参加全州清欠工作督办推进会。同日，到州财政局汇报工作。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整改提升视频会。

马娴22日—24日，在昆明参加202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陆帝桥陪同省农科院院长王继华一行到者腊乡、盘龙乡开展考察工作。同日，到阿舍乡检查万寿菊综合治理开展情况。

7月23日，马兴龙到文山参加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冯光槐参加十届州委第三轮巡察上下联动巡察组巡察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工作动员会。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陪同客商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考察。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全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

7月24日，曹明参加2022年土地推介活动筹备会、砚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党组（扩大）会议。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冯光槐组织研究州委书记陈明调研事项交办清单及全县2022年大起底、大排查问题清单、《砚山县贯彻落实稳增长政策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容缺预审”工作方案》。到省财政厅汇报工作有关事宜。

王凯7月24日—26日，在省委党校参加促农增收利益联结业务培训。

7月25日，张弦专题研究2022年储备土地推介活动筹备工作。听取县人武部工作汇报。同日，调研督导江南宏盛铝基合金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锦绣家园公租房项目建设情况，与光筑农

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陆帝桥参加。

王帮江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马兴龙到平远镇参加 2022 年云南丘陵山区宜机化发展论坛现场会。在平远镇检查学校儿童之家办班情况。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 2022 年质量提升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会。

冯光槐到文山参加全州 7 月招商引资双周调度会。同日，到平远镇督促落实平远地区“三区”建设 7 月集中开工仪式现场筹备工作。到阿舍乡督促落实土地整治工作。

陆帝桥陪同州委常委、副州长陈懿成在砚山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7 月 26 日，张弦到丘北县参加全州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座谈会。同日，组织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工作。

曹明组织研究储备土地推介会筹备相关事宜。曹明、马兴龙参加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同日，曹明参加同景集团及中国林产品集团在砚山考察国储林项目座谈会。

王帮江到州交通运输局汇报工作。同日，到平远镇参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

马兴龙参加教育项目建设第八次调度会。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首发仪式。

冯光槐组织研究融资化债及国企改革工作。同日，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陪同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一行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水电铝上游产业发展情况。

王凯对接筹备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派出调研组到砚山调研相关事宜。

陆帝桥到平远镇调研烤烟冰雹灾害受损救灾工作和烟后玉米种植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推进会。

7 月 27 日，张弦到文山参加省级科普示范县创建迎检汇报会。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中海外集团西南公司总经理王鹏、京东集团云南战区副总经理周宇航一行在砚山考察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张弦组织召开 2022 年 7 月经济工作专题会，冯光槐参加。

洪雪钢到文山参加文山州援滇干部人才座谈会。

曹明组织研究土地工作。同日，到维摩乡督导退耕还林相关工作。

王帮江组织检查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

大事记

视频调度会。

马兴龙陪同州政协副主席刘廷贵一行在砚山视察“五进”宗教活动场所工作。

冯光槐陪同魏桥创业集团刘伟一行及中国民生银行有关领导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组织研究江南宏盛铝基合金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王凯督促落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2022年定点帮扶项目。

陆帝桥到那兴高速公路建设征占地现场调研工作推进情况。同日，组织研究四改三项目推进事宜。

7月28日，张弦到富宁县参加全州7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一县一业”现场观摩活动。

曹明参加县委召集的听取省自然资源厅到砚山调研全县项目用地情况会议。同日，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何汝利、厅长高中建一行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企业生产情况。组织研究储备土地推介会筹备工作。

王帮江参加县委组织召开平远地区“三区”建设项目开工仪式筹备会。参加砚山县2022年7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同日，参加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三次

会议。

马兴龙开展巡河工作。同日，参加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会。

冯光槐到省财政厅汇报工作。

王凯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扬一行在砚山调研农村厕所改建工作。

马娴参加砚山县基层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暨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开班仪式作动员讲话。组织研究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指标、消除麻风病工作危害问题、妇幼保健院工作。同日，参加砚山县2022年旅游业发展工作推进会、砚山县2022年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暨文物安全形势研判会、砚山县2022年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联席会暨防治艾滋病工作会。

陆帝桥陪同省公务员工资贴津督导检查组、省审计厅副厅长苏莉一行在砚山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同日，参加研究G80广昆高速公路新增平远北立交桥项目相关工作会。到江那镇、维摩乡调研绿美砚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张弦7月29—30日，带队到上海招商。

冯光槐、邱永春、曹明、王凯、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2022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视频会。同日，冯光槐到干河乡督促落实“绿美砚山”建设暨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工作。

曹明组织研究储备土地推介活动筹备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电信诈骗工作。同日，到州公安局对接汇报工作。

马兴龙到平远镇参加平远地区“三区”建设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绿美文山·“美丽的平远”建设动员大会和州委民族团结工作队全体工作队员座谈会。同日，参加平远地区“三区”建设发展座谈会。

王凯到阿猛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帮扶项目。

马娴到文山参加省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专项检查组在文山州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座谈会。同日，陪同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毅一行在阿舍乡、平远镇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陆帝桥到补佐水库、盘龙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等水利工程 PPP 项目检查推进情况。

7月30日，冯光槐组织研究善治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省级评审有关工作。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喜迎党的二十大·同心共筑强军梦”八一建军节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冯光槐到干河乡开展“八一”走访慰问。冯光槐组织研究小听湖村

有关道路纠纷事宜。冯光槐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44次会议，王帮江、王凯、马娴列席。

曹明到昆明对接砚山县2022年储备土地推介有关事宜。

邱永春到文山向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汇报工作。

马兴龙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一行到平远镇慰问部队和参战退役人员。

陆帝桥7月30日—31日，到文山参加驻点招商培训班学习。

7月31日，张弦、马兴龙陪同副州长陆波在砚山调研教育工作。当晚，张弦、马娴参加县委组织研究医改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善治乡村省级评审材料。同日，参加砚山县“绿美砚山”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3次调度会议。

马娴参加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